

领导在开工仪式上的讲话(通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受赠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扶养赠与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赠与标的物：

甲方将自己拥有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街(路)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自愿赠与给乙方。

第二条乙方应按约定履行扶养甲方的义务，否则不动产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第四条甲方对不动产负瑕疵担保责任，若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应将赠与的不动产所有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六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负担与不动产标的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章时间：_____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二

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

第一条：赠与目的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承担购房费用，又因其为赠与人独子，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婚姻能够和睦，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独资购买本房屋，并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和分割之前有权利撤消赠与。

第二条：受赠人的权利

- 1、赠与人与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 3、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交付任何关于该房屋的费用；
- 4、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屋今后的费用全部由赠与人独自承担；

- 5、受赠人对该房屋有自由装修、合理支配的权利；
- 6、受赠人应当自觉履行赡养赠与人的义务；
- 7、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第三条：赠与的撤消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3、受赠人不履行本附义务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6、受赠人拒不承担赠与人的治疗费、赡养费的；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

诉违约方。

赠与人(签字、盖章、电话) 见证人(签字盖章)

受赠人(签字、盖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三

赠与人:

受赠人:

1. 名称:

2. 数量:

3. 质量:

4. 价值: 赠与的财产属不动产的, 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及状况:

3. 受赠人可以在本合同生效后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

第三条本赠与合同(是/否)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所附义务是: 。赠与人应当在该所附义务的范围内, 对受赠人承担赠与财产的质量上的和权利上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条赠与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指赠与物的。赠与人应当在受赠人签字盖章之前明确将该瑕疵告知受赠人, 故意不告知受赠人的, 或者赠与人向受赠人保证赠与的财产没有瑕

疵的，因赠与财产的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无需对赠与财产本身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五条赠与财产的交付

1. 时间：

2. 地点：

3. 方式：

第六条赠与人的权利

4. 赠与人在给付赠与财产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需要办理特定手续合同才生效的，赠与人拒绝办理该手续的行为视为撤销赠与。

5. 赠与人在给付赠与财产之前，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自己的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拒绝履行本赠与义务。

6. 在赠与财产给付之后，赠与人在下列情形下仍可以依法撤销赠与：(a)受赠人不履行本赠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的；(b)其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2条、第193条规定的情形的。

第七条赠与人的义务和责任

1. 赠与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给付赠与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受赠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的权利。
2.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请求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的权利。

第九条受赠人的义务为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此项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其已受领的赠与财产不受影响。

第十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成立，自生效。办理前述手续的费用由(受赠人/赠与人)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赠与人、受赠人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执一份。

赠与人(章)：

受赠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证机关：（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两人系祖孙关系。

甲乙双方就赠送5万元现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5万元现金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这个现金的产权证明是什么啊？可以不写吗？）

二、赠与物的交割于x年x月x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xx小区号（爷爷家地址）交付。

三、乙方应在xx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这条是不是可以不写啊？或者写成：此协议任何人不得干涉，也不得撤销）。

四、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五

受让方（下称乙方）：_____

一、赠与宅基地基本情况甲方将坐落于____县长寨镇长征大道____，面积为90.9平方米的宅基地（以下称“该宅基地”）赠与乙方，该宅基地地长17.82米，宽5.1米，使用证号为：长集用（20）第45号。该宅基地四至情况为：东至集体道路，西至集体岩山，北至赠与方程____宅基地房屋墙壁，南至陈____家宅基地房屋墙壁，该宅基地上无任何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二、赠与情况甲方将该宅基地全部所有权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上述分配比例接受甲方赠与，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三、甲、乙方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该宅基地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赠与给乙方的宅基地四至明确，界线清楚没有任何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使用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宅基地。

五、签订本赠与协议后，该赠与行为是不可撤销的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赠与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受让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证明人： 村民委员会

现金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

乙方监护人：

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房屋行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甲方决定在乙方年满十八周岁，即___年___月___日，将位于阳春市区路楼层号的房屋一套(结构：，产权证号：，产权类别：，建筑面积平方米)，无偿赠与给乙方，此赠与为不可撤销之赠与。乙方同意接受此次赠与。

2、甲方保证其对上述的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3、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日内向乙方移交上述房屋，并应在___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手续。

4、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的有关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阳春市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自双方签字后成立，乙方林其雨年满十八周岁，即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7、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合同由林茂基保存)，乙方母亲徐金兰手执一份，其余三份保留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备用。

甲方(签字)：

乙方监护人(签字)：

签约时间：

阅读拓展：

赠与人的义务主要有如下：

第一，移转赠与标的物的义务。赠与合同以使赠与财产的权利归于受赠人为直接目的，赠与人的主要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标准将标的物转移给受赠人。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赠与合同系无偿合同，因此，依照《合同法》第189条，赠与人只在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瑕疵担保义务。赠与合同中，一般不要求赠与人承担瑕疵担保义务。但有如下两种例外。首先是在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违约责任。所谓附义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在赠与时使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义务的赠与。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另一个合同的内容，而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由于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因此，附义务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赠与的对价，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原则上，赠与人履行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后，始发生受赠人履行其所附义务的义务。

附义务赠与与目的赠与和附条件、附期限赠与不同。目的`赠与是指为实现一这目的，达到一定结果而为之的赠与。其与附义务赠与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目的赠与的赠与人不得向受赠人请求结果的实现，而只能在结果不能实现时请求受赠人返还不当得利；而在附义务赠与中，受赠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得请求其履行。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赠与中，条件或期限直接关系到赠与合同的效力无关，所附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其次是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或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赠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受赠人有无偿取得赠与物的权利，但赠与合同约定负担义务的，受赠人须按约定履行义务。对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物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在赠与属于附义务赠与时，受赠人应在赠与物的价值限度内履行所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受赠人履行其义务或撤销其赠与。